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大学）的（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环境整治与更新二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环境整治与更新二期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企业为浙江浙大求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31 人，
营业收入为 5233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54.7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建企业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
6.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